

翁俊雄著

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翁俊雄 著

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台一版

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

平裝一冊基價一四·〇〇元正
精裝一冊基價一六·〇〇元正

版權

所有

著者 翁俊

責任校對 林憲

發行人 高本

劉正雄

發行及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〇四四二一六號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作者簡介

翁俊雄，一九三一年生。福州人。一九六〇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歷史系。自一九六〇年迄今，在北京師範學院（近更名為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執教。現為首都師範大學教授。

所撰《隋代均田制度研究》論文，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榮獲北京市首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所撰《唐初政區與人口》專著，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榮獲北京市第二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由於在中國古代史學術研究中成績卓著，自一九九三年起，享受政府「有特殊貢獻」之津貼。並被收入《中國社會科學家大辭典（英文版）》。

《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內容提要

本書對唐代人口和區域經濟問題的探討，多是迄今未為史學界所涉及者，有的雖已涉及，但本書卻從新的角度出發，具有重大意義。

本書第一部份，著力考證了《通典》、新舊《唐書》地志中的戶口數字繫年，為充分利用這些數字提供了條件。尤為重要的是揭示了唐代戶口的統計、申報制度，即「計帳」制度。本書第一次指出：現在仍保存著唐代的「鄉計帳」和貞觀十三年、天寶十二載「戶部計帳」的主要內容。還系統地揭示了唐代不同時期人口遷徙的規模和影響，並探討了「唐代人口的職業構成」。

第二部份揭示了唐代中原地區、長江流域和嶺南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本書指出：認為安史之亂是唐代由盛轉衰的轉折點，如果指政治、軍事而言，無疑是正確的。然而，如果就經濟、文化而言，就難以成立。

第三部份，揭示了政權機構運作對各地區社會經濟的影響。指出：貞觀年間政權機構精簡、行政效率高，促進了唐初各地社會經濟的恢復。安史亂後，地方行政機構由州、縣二級制改為「節度、觀察使一州一縣」三級制。這對唐後期長江流域的社會經濟發展起重大作用。

目錄

序言·····	一
一、人口	
1. 人口資料和統計制度	
《通典·州郡門》所載唐代州縣建置與戶口數字繫年考·····	九
各地志所載唐開元、天寶戶口數字的源流、繫年和校勘·····	一九
唐代計帳制度探索·····	四三
唐《貞觀十三年大簿》研究·····	七三
《元和國計簿》考補·····	一五一
唐後期「戶帳」戶數非實有戶數說·····	一六五
2. 人口的分佈、遷徙和職業構成	

二、區域經濟

武則天時期狹鄉民戶徙就寬鄉問題·····	一七三
開元、天寶之際的逃戶·····	一九九
唐後期民戶遷徙與兩稅法·····	二一一
安史亂後「仕家」的南徙——兼論「辟署」制度的形成·····	二四九
「兩稅法」後仕家的南徙·····	二五七
唐代人口的職業構成·····	二六九
關於隋唐五代奴婢的性質問題——與韓國磐先生商榷·····	三〇九
二、區域經濟	
唐初中原地區均田制實行情況初探·····	三三一
關於唐代均田制中永業田的性質問題·····	三五七
唐代職分田制度研究·····	三七五
絲綢之路的源頭在河南、河北、山東·····	四〇五
唐代「三川」社會經濟初探〈古代長江上游的經濟開發〉·····	四一一
唐後期「江漢」核心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	四三九

唐代長江三角洲核心地區經濟發展初探〈古代長江下游的經濟開發〉	四六一
唐代嶺南社會經濟漫談	四八七
通濟渠通航於何年	五二五
唐宋運河之古今〈運河訪古〉	五三一
唐代植樹造林述略	五六九
三、政權機構的運作及其對地區經濟的影響	
試論魏徵的「無為而治」思想	五八三
漫談貞觀年間的政權機構與行政效率	六一三
唐後期節度、觀察使「方鎮」職能初探	六二七
後記	六五三

序言

探討人口發展和分佈，以及與此相適應的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是深入研究中國歷史的重大課題。

唐朝是中國封建社會繁榮、昌盛的歷史時代。探討唐代人口發展和分布，以及與此相聯繫的區域經濟，不僅是深入唐史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而且對深入探討中國歷史上的人口規律、人口與經濟的關係，也有重大意義。

現存唐代的各種《地志》，記載了豐富的唐代人口資料，為我們探討唐代人口問題提供了有利條件。然而，現存各種《地志》存在著這種、那種問題，加以經過上千年的傳抄、刊刻，難免不出現舛誤。過去史學界對這些《地志》並未深入進行研究，這就為切實運用這些資料造成困難。為了使唐代人口問題的研究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本書首先對《通典·州郡門》、《舊唐書·地理志》、《新唐書·地理志》等地志進行了較為細緻地研究，指出《通典·州郡門》所載唐代州縣建置和戶口數字係天寶元

年和開元廿九年的。指出《舊唐書·地理志》所載各州「舊領戶口」為貞觀十三年所領；「天寶領」為天寶十二載所領。而《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各州戶口數，雖曰「天寶元年」，實際是抄自《舊志》，《舊志》所缺則抄自《通典》。對各《地志》在傳抄過程中出現的錯誤，也一一作了訂正。這樣，現存唐代的人口資料就可切實加以利用。

唐代建立了一整套戶口的登記和統計、申報制度。前者為「戶籍」；後者為「計帳」。在戶籍登記基礎上，每年由里、鄉、縣、州至戶部，逐級申報戶口數字，在戶部匯總成為「戶部計帳」。本書第一次論證唐代「鄉計帳」至今仍有部分保存著，即近年出土的吐魯番文書中的、被定名為「戶口帳」的文書。在論證過程中揭示了唐代戶部計帳的形成過程。在此基礎上，本書指出，《舊志》中的「舊領戶口」，實際是摘錄自貞觀十三年戶部計帳；「天寶領」是摘自天寶十二載的戶部計帳（當年的戶部計帳實際反映的是前一年的情況）。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復原了《貞觀十三年大簿（計帳）》。

如果說，貞觀十三年是唐前期人口發展的起點，那麼對武則天和開元、天寶之際出現大規模人口流動的研究，就將唐前期人口的研究作動態的考察。

大規模的人口流動，在不同歷史階段起著不同的作用。高宗、武則天時期，人口分布極不平衡。由於隋末戰亂，關東地區（潼關以東，包括今河南、河北、山東）逃往關中，唐初，關中成為「地少而人眾」的狹鄉。同時全國存在不少寬鄉，其中最大的寬鄉，即關東地區。隨著社會安定、經濟好轉，此時狹鄉民戶先是逃到關東，後由官府出面組織關中「無田業者」數十萬戶徙至關東安置。這個人口流動過程也就是均田制在關東地區實行的過程。

均田制實行百餘年，這期間全國民戶由三百萬發展為近九百萬。從微觀上說，百年前的一戶到後來析成若干小戶。而耕地的開墾卻受自然條件的限制，不能與人口發展成正比。結果均田農戶耕地面積日益縮小。與此同時，由於各項事業的發展，朝廷開支日益增大，賦役必然增多。耕地小，賦役重，農民生活日益艱難，開元、天寶之際的逃戶，就是均田制瓦解的表現。均田農民寧願拋棄土地，逃至地主田莊充當佃農、雇農。地主田莊作為一種經營方式，更適合唐朝建立百年後的情況，因而蓬勃發展起來。

正當均田制朝不保夕之際，安史之亂爆發，北方百姓紛紛離鄉背井，逃往他鄉，有更多的百姓逃向長江以南。戶籍，已名存實亡。以戶籍為依據的租庸調，已

無法徵收，朝廷被迫放棄以「丁身為本」的租庸調制，改行「以資產為宗」的兩稅法。兩稅法實行的當年，將浮寄客戶都編入戶籍，按說不應再出現客戶。由於兩稅法的徵收是以舊額為定額，而舊額有輕有重，以致兩稅法實行不久，定額重處，逃向輕處，因而出現民戶新的逃亡。兩稅法為唐初以來實行的均田制敲響了喪鐘。此後浮寄客戶沒有土地的不登記戶籍，客戶的含義也從暫住戶變為無地戶。與此相應，土（著）戶，也改稱主戶（即收容客戶的地主）了。北宋的主、客戶含義，實際是從唐後期，具體地說，是從穆宗長慶年間定下來的。

本書探討了唐代人口的職業構成，這是史學界從未加以探討的問題。唐初朝廷把主要精力放在恢復農業生產上，為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實行重農抑商政策。因而，唐初，官吏、士兵、僧道、工商業者和奴婢等非農業人口較少。隨著社會安定、經濟恢復和發展，各項事業迅速發展起來，非農業人口有大幅度增加，估計開元、天寶年間的非農業人口約有二百萬人。而安史亂後，非農業人口不斷增多，估計約有四百萬人。非農業人口的比例不斷上升，首先意味著農業生產率有較大的提高，能養活如此眾多的非農業人口。也意味著手工業、商業、建築業、交通業和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唐後期大量的史實證明了這一點。可以毫不誇張地說，

沒有非農業人口的存在，沒有非農業人口比例的增長，就沒有唐代的繁榮、昌盛！當然不能認為農業人口愈少愈好，任何社會都必須保證足夠的農業人口。估計唐代有五百萬戶的農業人口就足以維持農業生產，超過此數，就可稱之為「農業過剩人口」，他們勢必從農業中游離出來從事其他行業，而其他行業也就隨之發展起來。

由於唐代人口分布不平衡，決定了各個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唐前期人口密集在河南、河北道，而這地區成為唐前期的經濟重心，所產的糧食、絹帛源源不斷地供應長安和洛陽兩個都城。這一地區在唐前期能夠成為全國的經濟重心，與唐初在這地區有效地實行均田制度有密切關係。隨著均田制的瓦解，和安史之亂爆發，大量民戶外逃，這地區的社會經濟遂停滯不前。

安史亂後以及兩稅法實行後，北方百姓大量南徙至長江以南。江南廣大地區由於人口大量增加，為農業、手工業、商業補充了大量勞動力，因而社會經濟迅速發展。大片、大片的荒地被開墾出來，經濟作物的品種與數量大為增多，手工業產品日益精細，商業日益活躍。隋煬帝時開鑿的溝通南北的大運河，其作用至唐後期才充分發揮出來。

安史亂後，北方經濟停滯不前，而江南的經濟尤其是手工業和商業卻有了長足

的發展，對維持唐代的繁榮、昌盛局面起了決定性的作用。認為安史之亂是唐代由盛至衰的轉折點，如果指政治、軍事而言，無疑是正確的，然而，如果就經濟、文化來說就難以成立。本書列舉大量史實，就說明了這一點。

嶺南道在唐代各道中是別具特色的地區。嶺南地處亞熱—熱帶，地域遼闊，民族雜居，風俗各異。在廣東、海南、廣西省經濟騰飛的今天，了解唐代嶺南地區和唐朝對這地區的治理，不無裨益。

唐朝近三百年的統治，出現了繁榮、昌盛的局面，全國各個地區的社會經濟在原有基礎上都有長足的發展。這與唐朝行政機構的適當運作有密切關係。

唐初，在人口大為減少、經濟凋敝的情況下，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集團，並省中央政權機構，提高了行政效率，並從當時實際情況出發，對農民實行輕徭薄賦。這不僅為恢復社會經濟，而且為唐前期的大發展奠定了基礎。

安史叛軍的聲鼓，震裂了百餘年和平、穩定的局面，極大地削弱了唐朝的統治力量，朝廷再也無力直接掌管全國三百餘州了。為適應這一變化了的形勢，遂將權力下放，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節度、觀察使，由他們分割掌管若干州縣，這樣，唐後期的地方行政機構就由二級改為「節度、觀察使—州—縣」三級制。這是當時歷

序言

史發展的必然產物。儘管出現河北三鎮尾大不掉的局面（這是另有其他原因形成的），但是在全國近五〇個節度、觀察使（方鎮）中，河北三鎮究竟是極少數。就數十個節度、觀察使的整體來說，它的設置，對唐後期各個地區，尤其是長江流域社會經濟的發展有積極作用。

本書對唐代人口和區域經濟問題的探討，多是迄今未為史學界涉及的問題。有的雖已涉及，但本書卻從新的角度加以探討，提出一些新的見解。正因如此，舛誤和不當之處在所難免。誠懇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指正。

翁俊雄 於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典·州郡門》所載唐代州縣建置

與戶口數字繫年考

全面記載唐代各州戶口數字的史籍，除《舊唐書·地理志》（以下簡稱《舊志》）《新唐書·地理志》（以下簡稱《新志》）以外，只有《通典·州郡門》（以下簡稱《州郡門》）。後者成書最早，因此，所載戶口數字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可是，《通典》的作者杜佑沒有說明這些數字是唐代何年的，因此，長期未被利用，近來，有論者使用了這些數字，說法也比較籠統。為使這些戶口數字的史料價值充分發揮出來，有必要進一步判斷它們的年限。

《州郡門》所載州縣建置與戶口數字有聯繫，可以借助州縣建置的年代來判斷戶口數字的年限。可是，杜佑也沒有明白指出所載州縣建置的年代斷限。日人平岡武夫在《唐代的行政地理》一書中，對此作了推斷，他指出：「《通典》州縣的記述，大

多是從天寶元年（公元七四二年）開始的。但也有例外，如桐城縣名是至德二年以後才出現的；龍岩縣隸屬於漳州，是大歷十二年（公元七七七年）以後的事。……然而，就全體而言，《通典》是以天寶初年為基準。「天寶初年」這一判斷，仍然不十分具體，也還需要做進一步探討，而且他對該典所載戶口數字的年代並未提及。州縣建置與戶口數字在年代上雖有聯繫，但是否同為一個年代，仍需加以証實。

本文試圖參照有關史料，推斷一下《州郡門》所載州縣建置的具體年代和該門所載戶口數字的絕對年代。

一、州縣建置繫年

由於《州郡門》敘述州縣設置與沿革比較簡略，其中大多沒有說明變動的具體年代，因而只靠本典，難以確定其繫年，而兩唐書《地理志》的敘述比較詳細，且有沿革的具體年代，因而有必要參照兩唐書的《地理志》。

以《州郡門》所載的一些州縣名稱為基礎，參照兩唐書《地理志》所載這些州縣設置和變動的年代，就會發現：天寶元年及此年以前，無論州縣的設置，還是州縣隸